

第六章

上訴

第一部分：就選舉結果提出的上訴

6.1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39 條及《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3 條，聲稱是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人士，可就選舉結果(包括資審會的決定)，以上訴通知書的方式，向審裁官⁴⁰提出上訴。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國安委的審查意見書所作出的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起訴訟[《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9B 條]。質疑界別分組選舉的上訴可基於下列理由提出：選舉主任按照根據《選管會條例》訂立的現行規例，宣布在該項選舉中當選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人並非妥為選出，因為 —

- (a) 該人並沒有資格在該項選舉中作為候選人，或已喪失該資格；或
- (b) 在該項選舉、或該項選舉的投票或點票程序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

6.2 上訴通知書只可在自選舉主任在憲報刊登有關選舉結果的日期起計的 7 日內提交，並須在該段期間最後一日前送抵審裁官。[《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39 條及《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3 條] 如在提交上訴通知書限期當日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有關限期將順延至並非惡劣

⁴⁰ 審裁官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任何裁判官、前任裁判官、已退休的裁判官或《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所指的任何律政人員[《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46(5)條]。

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2A條]。 [2021年7月修訂]

第二部分：就宣布和登記獲提名人為選舉委員會委員而提出的上訴

6.3 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9B條⁴¹的規限下，如任何人認為某名獲宣布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獲提名人，因下列理由並無資格獲宣布和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 —

- (a) 該名獲宣布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獲提名人，並無資格被挑選為獲提名人，或已喪失作為獲提名人的資格；
- (b) 提名程序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
- (c) 在登記程序方面，出現處理失誤；
- (d) 資審會就該名獲宣布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獲提名人的提名的有效性所作的裁定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或
- (e) 選舉主任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7(6)條作出決定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

則該人可以書面申述的方式，反對將該名獲提名人宣布為選舉委員會委員，以及在暫行委員登記冊或正式委員登記

⁴¹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9B條，對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候選人、行政長官候選人或立法會議員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起訴訟。

冊(視屬何情況而定)⁴²的登記，上述書面申述須於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或正式委員登記冊當日起計的 7 日內向審裁官呈交，並須在該段期間最後一日前送抵審裁官。[《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4 條] 如在提交書面申述限期當日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有關限期將順延至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2A 條]。
[200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第三部分：就當然委員的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而提出的上訴

6.4 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9B 條⁴³的規限下，如任何人認為某名當然委員，因下列理由並無資格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 —

- (a) 該名獲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當然委員的人，並無資格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或已喪失作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
- (b) 在登記程序方面，出現處理失誤；或
- (c) 資審會就該名獲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當然委員的登記的有效性所作的裁定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

則該人可以書面申述的方式，反對將該名當然委員在暫行委員登記冊或正式委員登記冊(視屬何情況而定)⁴⁴上登記為

⁴² 在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是暫行委員登記冊，而在界別分組補選中則是正式委員登記冊。

⁴³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9B 條，對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候選人、行政長官候選人或立法會議員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起訴訟。

選舉委員會委員。[《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4A 條]
[2021 年 7 月新增]

6.5 此外，如某人被資審會裁定其登記屬無效，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9B 條的規限下，該人可藉呈交書面申述的方式，聲稱自己有資格登記為當然委員，且沒有喪失登記為當然委員的資格。[《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4A 條] [2021 年 7 月新增]

6.6 上述書面申述須於有關日期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有關日期是指：

- (a)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的日期；或
- (b) 如資審會是在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後作出裁定的，則 —
 - (i) (若登記有效)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41(4)條刊登公告當日；或
 - (ii) (若登記無效)發出告知有關人士該項裁定的通知的日期。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4A 條]

如在提交書面申述限期當日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有關限期將順延至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2A 條]。 [2021 年 7 月新增]

⁴⁴ 在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是暫行委員登記冊，而在界別分組補選中則是正式委員登記冊。

第四部分：上訴聆訊及審裁官作出的判定

6.7 當審裁官接獲上訴通知書或書面申述(視屬何情況而定)，審裁官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舉行聆訊。在聆訊中，上訴人有權親自出席及由一名法律執業者或上訴人授權的任何其他人代表。凡某人的當選、宣布或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受質疑，在聆訊結束時，審裁官須裁定該人是否妥為選出或應否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審裁官就上訴作出的裁定為最終裁定。另外，審裁官可覆核之前作出的判定，並可為此目的重新聆訊該事宜的全部或部分，並推翻或確定其先前的判定。如有需要，審裁官將在聆訊後指示選舉登記主任修訂暫行委員登記冊或正式委員登記冊(視屬何情況而定)⁴⁵。[《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39 條及《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3 至 10 條] [200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⁴⁵ 同上。